#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498號

原　　告　楊蓉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

被　　告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璐華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而原告於其所主張僱傭契約終止無效時即民國109年10月間約為53歲，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尚12年，則本件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6,739,680元（計算式：《每月薪資105,722元+提繳退休金6,606元》×5年×12月/年=6,739,680元），又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給付違法終止僱傭契約後之薪資及遲延利息，聲明第三項係請求被告自違法終止僱傭契約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739,68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7,726元，惟原告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22,575元（計算式；67,726-《67,726÷3×2》=22,575.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茲依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勞動庭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鍾尚勳